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综合政务智能采控终端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53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77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公安“一照多用”人像采集系统（功能模块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53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77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全科民警操作系统（功能模块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53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77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